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与赎回程序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相关条款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380，场内简称：银华 MSC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为适应业务优化发展，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的表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1、对《基金合同》中第二部分“释义”中第 30 条“登记业务”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为：

“30、登记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业务”

修改为：

“30、登记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业务”

2、对《基金合同》中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第四条“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第 3 项“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具体规则在招募说明书中说明。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修改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具体规则在招募说明书中说明。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对《基金合同》中第十三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中第一条“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的修改如下：

原表述为：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与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结算及相关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与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1、对《托管协议》中第七条“交易与清算交收安排”中第（四）项“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第3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表述为：

“3、T日的申购赎回发生的证券交收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T日收市后完成，基金托管人应在T+1日开盘前核对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证券余额；基金托管人在T+1日根据登记公司、管理人的指令办理申购和赎回；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公司的通知或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通知办理资金的划拨。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款的退款和补款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办理。”

修改为：

“3、T日的申购赎回发生的证券交收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T日收市后完成，基金托管人应在T+1日开盘前核对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证券余额；基金托管人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公司的通知或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通知办理资金的划拨。现金替代款的退款和补款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招募说明书办理。”

2、在《托管协议》中第七条“交易与清算交收安排”中第（四）项“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中进行如下补充：

增加内容：

“4、有关本基金申购和赎回清算业务的具体处理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果登记结算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调整而做出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同步披露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